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目錄

壹、 計畫目標.....	1
貳、 受理申請期限.....	1
參、 計畫執行期程.....	1
肆、 申請資格.....	1
伍、 計畫類型.....	2
陸、 計畫範疇.....	3
柒、 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4
捌、 應備申請資料.....	6
玖、 計畫審核作業程序.....	7
壹拾、 申請計畫其他應注意事項.....	8
壹拾壹、 申請方式及聯絡窗口.....	11
壹拾貳、 附件.....	11

壹、計畫目標

新竹科學園區以 Bio+ICT+醫療產業聚落優勢，形塑生技產業之研發、轉譯及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建構一條龍的服務體系。近年竹科醫療器材產業發展趨勢，已結合 ICT 技術優勢朝著跨域整合智慧化醫材產品發展，如微創材料、智慧輔具、影像處理、智能診斷等高階醫療器材。為鼓勵園區廠商以臨床需求為出發點鏈結周邊醫療與學研機構，從數位健康、精準診斷、精準治療、智慧醫療、精準照護與保健、精準預防及再生與免疫治療等趨勢布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自 111 年度起推動「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促成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同時鼓勵將產業研發成果往臨床試驗階段推進，進而朝向商品化發展以符合全球市場需求，建立新竹科學園區精準健康產業聚落，並提升臺灣醫藥與醫材在全球市場的能見度及競爭力。

貳、受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點送達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收文為準(新竹市新安路2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參、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肆、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係指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之科學事業，且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辦妥登記。如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登記，則取消申請資格。

二、學研機構：經科技部核定納為科技部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含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 2 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二件。

三、申請機構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以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如申請時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但於核定或簽約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為陸資投資企業者，本局將退件或註銷補助資格；於執行期間倘有違反本款規定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四、申請機構同一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申請或執行管理局補助計畫，倘經管理局查有重複申請者，將以退件辦理。(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

五、申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執行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執行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局將不予補助該研究計畫。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者，本局將終止該補助計畫。

六、申請機構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者，本局將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七、申請機構最近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八、上述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伍、計畫類型

本計畫受理 1 家申請機構與 1 家學研機構共同提出合作計畫，說明如下：

一、執行查驗登記之精準健康領域生醫產品計畫，即從事已成熟之研發成果於上市前後進入臨床試驗，驗證安全性、功效性等之商品化計畫，協助廠商臨床數據驗證，提出具臨床數據參考價值之行銷關鍵數據。

二、執行跨域整合之精準健康領域生醫產品或技術開發。

三、產品模式驗證，即補助協助廠商臨床數據驗證，與國際大廠產品比較，或有大量受測者之試驗，以利提出臨床數據，並有助於市場行銷銷售，以下區分兩種類型之驗證：

(一)服務模式驗證(PoS, Proof of Service Model)：醫療服務解決方案提供醫療單位進行服務驗證。

(二)商業模式驗證(PoB, Proof of Business Model)：醫療服務解決方案提供醫療單位進行商業驗證。

陸、計畫範疇

一、計畫審查領域

主範疇	次領域(例舉)
精準診斷與治療	• 精準篩檢、診斷及治療創新領域 • 標靶藥、疫苗及細胞治療創新領域 • 健康大數據智能運用創新領域
精準檢測與預防	• 生醫感測(Bio)與資通訊(ICT)跨領域 • 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創新領域 • 智慧醫院軟硬體系統整合創新領域
精準照護與健康促進	• 智慧防疫及公衛服務領域 • 健康促進與創新領域

二、審查重點

(一)查驗登記之生醫產品計畫(含臨床研究)

1. 臨床研究之效益及提升產品信賴之有效性。
2. 計畫研究之產品等級、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3.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
4.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與團隊執行能量。
5.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量化查核點指標及具體成果績效之合理性。
6. 符合推動方向及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

(二)跨域生醫產品或技術開發

1. 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具前瞻性及競爭力。
2. 產品具有產業效益
3. 計畫研究之技術層次、產品等級、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4. 計畫研究內容完整度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5.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量化查核點指標及具體成果績效之合理性。
6.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與團隊執行能量。
7. 申請機構曾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及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
8.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

柒、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一、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百分之四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二、認證費及驗證費：以認證及驗證費實際發生費用申請補助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 50%(委託 CRO 公司費用、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

三、學研機構之申請補助款不得低於申請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五、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其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六、經費編列如下表。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業務費	人事費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	●	×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	●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認證費與驗證費	●	×	●
	其他	×	×	●
管理費		×	●	×
● 可編列項目；× 不得編列項目				

七、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所編列計畫經費編列科目，依以下會計科目編列，且除補助款外，餘者以稅前價格編列：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1. 人事費：以補助款編列，且僅限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發人員人事費用屬之，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100%。人事費涵蓋有薪資等固定費用，且不包含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另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人月數均應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自籌款編列，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3. 研究設備攤銷費：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編列，金額不得高於其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1) 本項費用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
 - (2) 本項費用限實際發生之認證及驗證費費用申請補助款，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 50%。(委託 CRO 公司費用、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
 - (3) 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4) 依最新公告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2 條，執行生物相容性、電性安全性、電磁相容性檢測及無菌性試驗之實驗室，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規定。
 - B. 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規定。
-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1. 業務費：
 -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須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2.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15%。

捌、應備申請資料

- 一、申請(公文)函：受文者正本為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 二、申請檢核表 1 份。
- 三、申請機構應出具台灣票據交換所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所開立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四、申請機構應出具財政部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所開立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五、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1 份(請列出與所提計畫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無則免附)。
- 六、計畫申請書 1 式 8 份，A4 雙面列印(含電子檔光碟 1 份)繳交。
 - (一)於收件截止日前以函文提交計畫申請書及其他申請相關文件共 8 份及電子檔 1 份等資料，以利書面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另涉資格如有缺漏，請於收到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依限補齊。
 - (二)每份計畫申請書，請依計畫書完整填寫(包含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合作意向書、利益迴避人員清單等文件內容)。
 - (三)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上述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 6 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基於研發人員薪資保密之原則及審查作業之需要，請申請機構於送件時另檢附完整版之人事費紙本資料(本表僅供計畫審查使用，得毋須裝訂於計畫申請書中)。
 - (五)本計畫申請書之「申請機構基本資料」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玖、計畫審核作業程序

審核流程說明如下。惟本局得依審查需要變更審核流程。

一、資格審查：

- (一)申請機構備妥本計畫應備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檢送計畫申請書及其他申請相關文件並裝訂成冊共 8 份(含電子檔 1 份)至計畫辦公室，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初步審查後提交技審小組會議續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
- (二)如涉及資格文件(含聲明書、合作研究意向書)有缺漏者，請申請機構於收到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依限補齊(正)並提交計畫辦公室。

二、計畫審查程序：

- (一)書面審查：本局於接獲計畫申請書後，召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續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經技審小組評估推薦進入簡報複審者，請申請機構依審查委員意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簡報及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倘未獲技審小組推薦之申請案，該案將以審查不推薦方式辦結。
- (二)簡報審查：申請案之計畫(總)主持人原則皆應親自出席詢答，倘因有其他重要業務，致無法出席簡報者，得指派計畫編制內之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倘未能出席簡報者，審查委員得予以減分。

三、核定補助：由技審小組會議決議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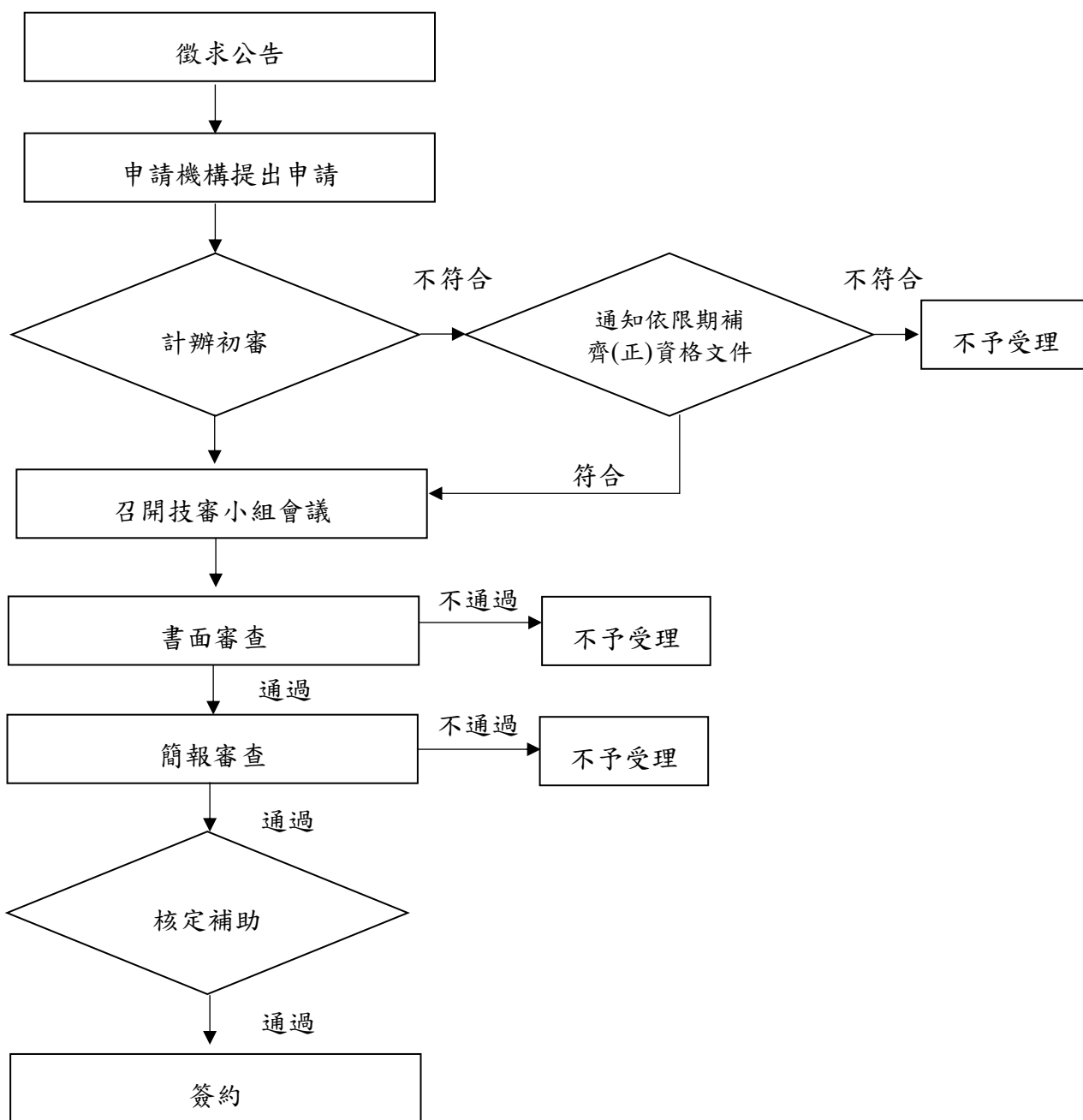
四、審核結果通知：由本局函送核定清單及審查委員意見表，請申請機構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簡報審查意見回覆、計畫書修改及簽約等作業。

五、其他審核程序說明

- (一)計畫經本局通知不予受理或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二)各案申請倘經本局審查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者，將以退件辦理；此外，經本局核定補助，但未能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或無故拒不簽約者，將以註銷補助資格辦理。

計畫審核流程圖

預期辦理
期程



壹拾、申請計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及「補助合約書」，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三、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

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管理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不得現時或曾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且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五、申請機構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本局得向申請機構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申請機構應予配合。如本局發現申請機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本局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六、學研機構如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另學研機構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學研機構（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本局得向學研機構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學研機構應予配合。學研機構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申請機構總主持人、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應確實瞭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八、申請機構相關人員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且於計畫核定前，不得與審查委員進程序外之接觸。如經查證屬實，將以退件處理，並於退件後2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九、計畫執行期間計畫辦公室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申請機構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十、公司或企業最近3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倘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或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有違反前開情事，且違

法期間涉及本計畫執行期間者，仍應繳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十一、本申請須知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實施要點、補助合約書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申請方式及聯絡窗口

- 一、送件地點：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辦公室 收」
- 二、收件方式：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函送申請應備文件紙本及電子檔至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 三、承辦窗口

計畫聯絡窗口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_計畫辦公室 • 劉新筵 E-mail： ariel720@mail.mirdc.org.tw • 電話：03-5773311 #2138 • 張芷誼 E-mail： eff95100@mail.mirdc.org.tw • 電話：07-6955-298 #265
管理局聯絡窗口	• 張莉昕專員 電話：03-5773311 #2137 E-mail： angela2745@sipa.gov.tw • 曾志明科長 電話：03-5773311 #2130 E-mail： cmtseng@sipa.gov.tw
管理局網站	有關本計畫相關文件表單可逕至管理局網站下載： 管理局首頁(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研發及人培/表單下載/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查詢。

壹拾貳、附件

- 附件 1、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 附件 2、申請計畫書
- 附件 3、補助合約書
- 附件 4、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6001285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700043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8000514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900037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90021110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推動科技研發專案補助計畫，以激勵產業界積極投入創新技術研發、鏈結學研界研發能量，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指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之科學事業，且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辦妥登記。

三、申請機構得單獨或與其他企業、學研機構合作共同申請補助計畫，且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計畫徵求公告時規範之。

前項企業及學研機構資格如下：

(一) 企業：指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分公司或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分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及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二) 學研機構：指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且計畫主持人之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申請機構與企業、學研機構之權利義務規範，得另以合作協議書約定之。

四、本計畫由管理局視專案研發重點，擇定研究發展補助範圍，並對外公告。

五、受理申請期限及計畫申請書之格式，依管理局公告之規定辦理。

計畫申請逾申請期限，或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經管理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一年，惟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計畫徵求公告時調整之。

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以書面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次為原則，最長以三個月為限，該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不另予補助。

七、申請計畫經費編列應包括公司（含申請機構、合作企業）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各項費用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明列，以供審查。

公司（含申請機構、合作企業）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一）人事費：凡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發人員人事費用屬之。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凡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屬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
- （三）研究設備攤銷費：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研究設備攤銷費用，個別公司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該公司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該公司之財產目錄。
- （四）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凡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認證及驗證費等均屬之。

前項公司（含申請機構、合作企業）編列經費得予補助之項目及其編列上限，由管理局於計畫徵求時公告之。其餘非編列於補助款之經費項目得編列為自籌款。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以下項目：

- （一）業務費：
 -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須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申請機構或合作之企業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百分之十五。

八、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自籌款支應。

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計畫徵求公告時，調減前項補助額度占計畫經費總額比率，及訂定企業、學研機構補助經費額度或其占補助經費總額比率之上下限。

除合約書另有規定者外，申請機構、企業、學研機構於經費結案決算時，補助經費之額度及比率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九、管理局得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於進行計畫審查時，應遵守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十、補助計畫之審查程序與審查重點如下：

(一) 審查程序如下：

1. 書面審查：管理局於接獲計畫申請書後，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書面審查。
2. 技審小組審議：計畫申請書經書面審查後，由管理局送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
3. 核定補助：經技審小組會議決議予以補助之案件，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與其合作之學研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二) 審查重點如下，惟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計畫徵求公告時調整之：

1. 計畫申請書內容與專案需求之契合度。
2. 計畫申請書所開發之創新程度、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3.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間技術整合度與合作架構。
4. 計畫申請書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量化查核指標與績效指標(KPI) 編列之合理性。

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一、補助計畫經不受理或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十二、補助計畫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管理局核定通知函與合約書規定辦理。

(二)申請機構應彙整合作之企業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憑證影本及學研機構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辦理查核暨經費核銷事宜。

十三、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補助項目經費變更、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或比照本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合約書及其附件（如合作協議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管理局申請辦理。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局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期中報告：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機構應提報期中報告供管理局查核。

期中報告應提出之期程，依管理局合約書規定辦理。

(二)期中查訪：管理局得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三)管理局得隨時洽請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或學研機構主持人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十五、計畫執行完成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結案決算財務報告與財產目錄等，函送管理局查核。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主持人對上述計畫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

- (二) 期末驗收：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學者實地驗收研究成果，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若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補助款；未執行者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驗收地點以申請機構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合作之企業個別驗收。
- (三) 成果發表：管理局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應配合管理局相關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
- (四) 後期成效追蹤：計畫執行結案後二年之內，申請機構應每半年彙整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之計畫成果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衍生產值、人才培育情形等）向管理局提報，以做為後續申請新案之評估參考。未配合之申請機構、合作企業或學研機構主持人，管理局得停止受理其研發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十六、研發成果歸屬，依合作協議書自行商議約定。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就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學研機構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並函報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七、經費運用需遵循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機構與合作之企業、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但補助經費如涉及科研採購事項者，由管理局於計畫徵求時公告，學研機構應依其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

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學研機構應依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限期改善。

(四)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六)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主持人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管理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十八、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使用如有第十五點第二款、前點第六款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由管理局函知其提出書面答辯，並召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執行補助計畫應比照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保密要求。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並追回補助款。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科技部相關法令(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合約書及其附件(如合作協議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編號：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計畫總主持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裝訂時，請刪除此頁)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目錄頁起編頁碼，包含附件。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填寫。
6. 金額請以**新臺幣**為主，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金額單位請依計畫書填列，如有小數點請計算到小數點下一位，並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並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7. 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申請書陸、附件內。
8. 計畫書請以「雙面列印」輸出，除第 1 階段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送之計畫申請書以長尾夾確實固定外，餘以膠裝、膠環或其他方式裝訂成冊，確認無任何遺漏張數；計畫書封面之編號請暫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目錄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	10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11
學研機構主持人簡歷.....	12
計畫書摘要表.....	15
壹、申請機構概況.....	16
一、申請機構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16
二、經營團隊.....	16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	17
貳、計畫內容.....	19
一、目標市場需求/研究動機說明.....	19
二、產品或技術概述.....	19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9
四、預期效益.....	19
五、競爭分析.....	20
六、預定完成進度.....	20
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22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23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23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與佈局.....	23
肆、計畫人力配置.....	24
一、申請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24
二、學研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25
伍、計畫經費編列.....	26
一、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26
二、經費項目表.....	27
三、申請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28
四、學研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3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且符合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3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 一、本計畫未同時或曾受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最近 3 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將主動通報本局並退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四、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七、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此致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

負責人：

計畫總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加蓋公司大印)

(加蓋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日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 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 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四、 本人未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五、 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 六、 「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科技部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二件。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於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研發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倘經本局查有重複申請者，後申請案將以退件辦理。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
 - ☐本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未擔任執行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
 - ☐本人為通過新創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不受擔任執行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限制。
- 四、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科學園區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五、本人未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 七、「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科技部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二件。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

☐有涉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確認是否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如有，請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

111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範本）

立協議書者_____（學研機構）同意配
合_____（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_____（簽章）

（加蓋公司印鑑章）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主持人：_____（簽章）

（加蓋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合作研究意向書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111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名)					
		(英文)					
申請機構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審查領域		1. 精準診斷與治療 ☐精準篩檢 ☐精準診斷 ☐精準治療創新領域 ☐標靶藥 ☐疫苗 ☐細胞治療創新領域 ☐健康大數據智能運用創新領域 ☐其他 _____ 2. 精準檢測與預防 ☐生醫感測與資通訊跨領域 ☐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創新領域 ☐智慧醫院軟硬體系統整合創新領域 ☐其他 _____ 3. 精準照護與健康促進 ☐智慧防疫及公衛服務領域 ☐行動健康與照護體系領域 ☐其他 _____					
計畫產品類型		1. 執行查驗登記用之生醫產品計畫(含臨床研究) (1) 藥品 ☐管制藥品一等級_____ (一—四) ☐非管制藥品 欲申請之其他國家法規驗證單位名稱_____等級_____ (2) 醫療器材： TFDA 分級☐一類☐二類☐三類 欲申請之其他國家法規驗證單位名稱_____等級_____ 2. 產品或技術開發：☐跨域整合生醫產品或技術； ☐其他 _____(請填入) 3. 產品模式驗證：☐服務模式驗證(PoS, Proof of Service Model) ☐商業模式驗證(PoB, Proof of Business Model) 4. 其他 _____(請填入)					
學研機構/科別或系所、中心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		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 ☐ 是， ☐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執行年度:____) ☐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執行年度:____)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執行年度:____)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執行年度:____)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執行年度:____)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否，無涉上列事項。		
		請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檢視，是否涉及下列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 是 ☐ 1. 農業科技：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 ☐ 2. 製造業關鍵技術：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 ☐ 3. 航太及衛星科技：航太技術、遙測科技及資料、衛星相關技術。 ☐ 4. 海洋科技：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 ☐ 5.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3 奈米(含)以下 IC 製程、5 奈米(含)以下 IC 製程、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 ☐ 6. 網路安全關鍵技術：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 ☐ 否，無涉上列事項。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自籌款 (B)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 (C)		
		合計		100%
		申請補助款比例(E)		$(A+C)/(A+B+C)*100\%$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F)		$C/(A+C)$
申請機構計畫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職稱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學研機 構計畫 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科別或系所/職 稱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111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組織類型	☐ 獨資； ☐ 合夥； ☐ 有限合夥； ☐ 公司； ☐ 分公司； ☐ 外國公司 (外國公司應完成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證明者為限)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如無者，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請分列)			
本公司三年內是否曾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 ☐ 否 (如是，請於申請書第壹章申請機構概況之第三點註明)			
計畫成果歸屬 (請勾選)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 經申請機構及合作相關單位等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以其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本公司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申請機構聲明書、合作同意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註：營業額與研發經費以填入 110 年度資料為主，另員工人數及研究人力請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資料填載。

111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民國)：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		技		專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工 作 性 質		起 訖 年 月	
現任：									
曾任：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經 費 來 源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1.									
2.									
3.									

註：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111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簡歷

學研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學研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院所：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本人近三年內曾執行相關研發計畫	☐ 是，請依序填入下方表格，並依需求刪減欄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主持人擔任之工作	計畫起迄年月	受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受補助或委託經費	經費總計
	☐ 否							

(二)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 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	----	----

4.	5.	6.
----	----	----

(五) 著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下表。

(1) 倘為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於備註說明並附被接受函。

(2)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本局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計畫（合約）編號。

姓名	出版年/月份	題目	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訖頁數	備註

(六)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

請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局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 (1) 專利
- (2) 技術移轉
- (3) 著作授權
-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11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 一、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創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營業項目）
- 二、產業需求說明（可包含技術、市場、…等優勢）
- 三、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 四、計畫產品/技術簡要說明及重要中作項目摘要（包含本品過去已完成試驗成果及本試驗計畫簡介）
- 五、計畫執行優勢（可包含技術、市場、…等優勢）
- 六、預期效益（請本計畫完成 2 年內，量化數據說明對公司及產業之貢獻）
- 七、申請政府補助原因：

填表說明：請重點條列說明，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壹、申請機構概況

一、申請機構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一)申請機構公司介紹

(二)營運投資狀況

[說明申請機構公司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及廠房設備投資等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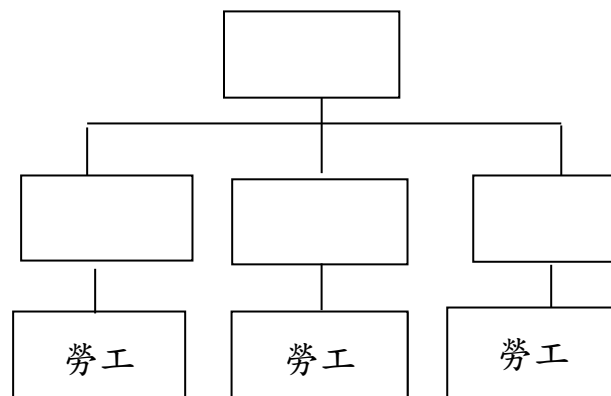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合 計									
營業額(A)									
研發費用(B)									
(B)/(A)%									

註：1. 市場占有率係指全球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註：2. 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二、經營團隊

(一)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以組織系統圖敘明事業單位經營授權之層級關係，並註明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擔任之職稱及姓名。

(二)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 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

(一)執行團隊量能

本業年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 年以下						
2 ~ 5 年						
6 ~10 年						
10 年以上						
合 計						

(二)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1、 曾經參與政府或民間企業相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近 3 年內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核定通過：

填寫說明：A.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B.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C.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D. A+企業創新淬煉計畫(或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E.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竹科管理局－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生醫商品化推升計畫、新聞局、文建會、農委會、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民間企業補助計畫)。

表 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類別 (A. B. C. D. E)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 執行前後之差異與 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備註：補助單位包含政府機構或民間合作企業。

2、 近三年曾(現)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或差異性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與上述表所列之計畫關聯性或差異性，尤就涉及驗證項目者詳予說明。

	相同點	相異點	備註 (例如：是否有執行)
計畫名稱 1 1. 技術開發 2. 產品驗證 3. 服務應用 4. 參與團隊 5.			
計畫名稱 2 1. 技術開發 2. 產品驗證 3. 服務應用 4. 參與團隊 5.			

貳、計畫內容

一、 目標市場需求/研究動機說明

(例如：本計畫產品或技術之市場需規模需求評估、使用者需求說明或臨床應用/適應症，商業營運模式、切入市場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機會，以及國內外技術發展現況及產業面臨技術瓶頸)

二、 產品或技術概述

(例如：本計畫產品或技術相關資訊及可行性分析，包含開發期程、功能規格、競品比較，以及預計取證市場與未來規劃或若本計畫有臨床試驗，請加註說明臨床試驗現況與規劃)

三、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含計畫架構說明、詳述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在本計畫中之研究重點與技術內容(含工作項目)、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如何計畫分工、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及必要性、依計畫架構分項逐項說明(如工作項目涉及委託認證及驗證，請針對委託項目、委託對象、委託考量、實驗規格說明、委託經費、執行時程、無法委託時之因應策略等項目條列或製表說明，不同項目委託研究請分別條列或製表；如涉及產品或技術開發，請填寫內容需涵蓋採用之方法及原因、計畫開發流程、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四、 預期效益

(請本計畫完成2年內，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對公司及產業之貢獻)

(一) 量化效益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年度			111 年	
一、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移轉數		件
(四) 技術服務		件
二、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增加產值		元
三、其他相關效益（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訓		
(二)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三) 標的產品上市許可送件申請		
(四) 其他		

(二) 質化效益

1、對公司之影響：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品牌建立或市場效益等。

2、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聯性：如建立產業創新經營模式、出口市場多元化、提升上下游產業技術等。

五、 競爭分析

範例(填寫時請將範例刪除並填入符合內容)

比較項目 \ 公司	本公司	國外 A 公司	國內 B 公司
1. 價格			
2. 技術比較／服務比較			
(1)			
(2)			
(3)			

六、 預定完成進度

(一) 申請機構

請依工作項目及規劃時程製作甘特圖，請參考範例如下表，請自行更改項目內容及增加表格。

月份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預定投入人月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A. XX 主項目													
A1. 工作項目		A1											
A2. 工作項目					A2								
B. XX 主項目													
B1. 工作項目								B1					
B2. 工作項目													
小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二)學研機構

月份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預定投入人月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A. XX 主項目													
A1. 工作項目		A1											
A2. 工作項目					A2								
B. XX 主項目													
B1. 工作項目								B1					
B2. 工作項目													
小計													
預定進度百分比%													

七、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請依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查核點內容請優先以量化指標呈現。

1. 申請機構

查核點 編號	項目內容	計畫執行前	第 6 個月 查核點	第 12 個 月查核點	預計完成查核點內容	工作權重%
A1						
A2						
B1						
B2						

2. 學研機構

查核點 編號	項目內容	計畫執行前	第 6 個月 查核點	第 12 個 月查核點	預計完成查核點內容	工作權重%
A1						
A2						
B1						
B2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 智慧財產權說明與佈局

肆、計畫人力配置

一、申請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

- (1) 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等。
- (2) 原任職務請填原來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若為增聘亦請註明。
- (3) 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申請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 (4) 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人月數均應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序號	姓名	職稱	在本計畫負責具體工作內容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預計投入月數

二、 學研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

(1)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2) 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學研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序號	姓名	職稱	在本計畫負責具體工作內容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預計投入月數

伍、計畫經費編列

填寫說明：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5. 人事費：得以補助款編列，且僅限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人員人事費用屬之，接受本計畫補助之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100%。人事費涵蓋有薪資等固定費用，且不包含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不足部分以申請機構自籌款支應。
6.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自籌款編列，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7. 研究設備攤消費：以自籌款編列，金額不得高於公其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之 30%。
8.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A. 本項費用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
 - B. 本項費用限實際發生之認證及驗證費費用申請補助款，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 50%。(委託 CRO 公司費用、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
 - C. 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D. 依最新公告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2 條，執行生物相容性、電性安全性、電磁相容性檢測及無菌性試驗之實驗室，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規定。
 - b. 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規定。

2. 學研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1)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須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申請機構或合作之企業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2)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15%。

一、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全程計畫總經費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小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二、 經費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業務費	人事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研究設備攤銷費					
其他與研究 有關費用	認證費與驗證費				
	其他				
管理費					
總計					
百分比(%)					100%
研究設備攤銷費佔公司補助款 及自籌款加總金額之百分比(%)					

三、申請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一)人事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 工作時數比率 (%) (A)	每年投入本計 畫之工作月數 (B)	每月(應付)薪 資(C)	每月在本計畫 中實支金額 (D)=(A)*(C)	在本計畫中實 支金額 (E)=(B)*(D)	備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 40 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 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如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不得列入，另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人月數均應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註 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 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 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註 5：小數點下以 4 捨 5 入計算至整數。

(二)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 求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註 1：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註 2：請於規格與說明欄位詳細填寫，俾利審查。

註 3：小數點下以 4 捨 5 入計算至整數。

(三)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購入金額(A)	帳面價值	使用月數(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設備總攤銷月數
已有設備						
		YYY/MM/DD				
新增設備						
		YYY/MM/DD				
合 計						

註 1：攤銷數計算，是以公司財產目錄中該研究設備提列耐用年限（攤提年限），及實際投入計畫使用之月數比例為基準估算攤銷金額。（攤銷數=帳面價值*n/耐用年限，n=攤銷月數）。

註 2：攤銷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計畫補助款及自籌款總額之 30%。

註 3：小數點下以 4 捨 5 入計算至整數。

(四)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 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認證與驗證費 (請填列表 4-1)			
專利申請費			
國內差旅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運雜費			
合 計			

註1：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2：小數點下以4捨5入計算至整數。

表 4-1 認證與驗證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認證與驗證費	期間	驗證項目名稱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四、 學研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

- (1) 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酬金)每月新臺幣 1.5 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費。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 (2)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學研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由學研機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
- (3) 專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雇主提撥之「勞退金」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 (4) 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 (5)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1) 主持人、專任助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A）					
（2）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 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B）					
總計（C）＝合計（A）＋合計（B）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填寫說明：

-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請分別填寫
- (2) 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3) 圖書購置是否列入財產，請依「圖書館法」及「財產標準分列」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名稱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外幣	臺幣(元)	
合計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且符合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補助合約書

甲方：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乙方：(即申請機構)

丙方：(即學研機構)

緣甲方補助乙及丙方共同合作執行科技部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編號：B111○○)，甲方為補助機關，茲經各方協議，訂立本補助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

- 一、本計畫之實施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二、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以下簡稱合訂本)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補助合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經費核定清單。
 - (三)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 (四) 修正後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五) 本計畫實施要點。
- 三、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本合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

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本計畫實施要點之效力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如經甲方另行修改者其效力優於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不在此限。

(三) 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四)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五)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一、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統一由乙方於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延長之；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延長以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及丙方為執行本計畫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及丙方各自負擔，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結案決算經費。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一、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總金額共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甲方補助乙方新臺幣(下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
丙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二、本計畫補助款，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且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不足部分以乙方自籌款支應，丙方之申請補助款不得低於申請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補助款以研發人員之人事費與認證費及驗證費為限。

三、乙方之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此部分費用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其他與

研究相關費用)應不低於補助經費總金額 1.5 倍。如乙方自籌款比例不合本項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由甲方按比例調整之。

四、如補助經費依本合約有應核減、停止撥付或調整之情形者，第一款補助經費須扣除應核減、停止撥付之數額，或以調整後之款項計算之。

五、乙方、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計畫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彙整後，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六、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所列補助項目或經費調整情事，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另予補助。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一、 第一期款

本合約簽約手續完成後，乙方依本條第三項出具履約保證，乙方及丙方應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分別撥付予乙方及丙方。

二、 第二期款

本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及丙方應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分別撥付予乙方及丙方。

三、乙方於簽約手續完成後請領第一期款時，應出具與其請領第一期款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匯款。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另應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人應為甲方)。

(四)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止)。

四、前款之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方式：

- (一) 本計畫經甲方結案驗收通過，或乙方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已辦理完成經費結報及繳回補助款後，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全部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因違反本合約約定，致生補助款返還或損害賠償責任，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未依限返還或賠償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抵扣；抵扣後仍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返還乙方。
- (三)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原繳納以現金或票據者，以現金、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或採匯款方式發還。
 - 2、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3、以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五、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合計不得低於本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
- 六、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七、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丙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 補助經費結報與資料保存

- 一、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分別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乙方及丙方之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及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統一將丙方該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經費支用表等函送甲方查核；其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應於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一個月內，連同收支報告表、支用明細表及決算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乙方或丙方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逾核銷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
- 四、 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五、 乙方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乙方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甲方得向乙方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 丙方如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另丙方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丙方(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甲方得向丙方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丙方應予配合。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 乙方、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八、 乙方、丙方應依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應責成主持人限期改善；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

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 九、 乙方、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科技部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外，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及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十、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查核如有前項情形者，乙方及丙方應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報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乙方或丙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前項各類資料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本計畫內容應以乙方及丙方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或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徵得甲方審核同意後為之。惟計畫執行已逾本期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第七條 計畫總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 一、 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由該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計畫總主持人及丙方之主持人在職期間須涵蓋本計畫執行期限。
- 二、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參與本計畫之(總)主持人、研發人員如有異動，且異動人員已有接替人員補實時，乙方應於補實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報備；丙方研究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前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移轉。
- 四、 倘本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

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並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乙方應於期中查訪前提交自本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5個月之30日內之資料，亦須彙整丙方之資料，填報本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供甲方查核。

(二) 期中查訪

甲方於開始執行日起滿6個月後得隨時派員會同專家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查核地點以乙方所在地為原則，但實驗或研究場域在其他區域，倘變更查訪地點有助於訪問小組查核計畫實際執行概況者，得具函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變更驗收地點，必要時得至其他合作單位進行個別查訪或採線上審查。

- 二、甲方依前項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或丙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畫、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三、必要時甲方得籌組查核小組得進行不定期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第九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乙方應於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彙整丙方之研究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各類應備資料、連同結案決算財務報告正本及財產目錄影本等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及丙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

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

- 二、 乙方及丙方對上述計畫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甲方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乙方、丙方發表其研發成果，但應考量對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及執行成果之詳實呈現，計畫內容及研發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不宜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
- 三、 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驗收地點為乙方所在地或其他有助於驗收之場所，或依實際情形採線上審查。
- 四、 如經甲方驗收結果，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處理情形如下：
 - (一) 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得限期通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丙方之補助經費。
 - (二) 如認為有計畫執行情形與原計畫申請書有嚴重差異、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得限期命乙方、丙方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如仍驗收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 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乙方、丙方之研究成果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衍生產值、發表論文、投資金額、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或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如未如期提報或計畫執行屆滿兩年內未達成計畫書所承諾之預期效益，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及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 本計畫研究暨商品化開發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歸屬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本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 二、 乙方及丙方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 甲方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及丙方均應配合甲方相關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及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四、 乙方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違反本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 本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甲方得查核乙方及丙方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甲方獎補助審查指標。如經甲方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甲方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六、 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七、 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
- 八、 丙方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該主持人及乙方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九、乙方、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局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十、乙方、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一、乙方、丙方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除另有約定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一、乙方或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擔負。

二、若因乙方或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及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十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四款第二目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計畫總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報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一) 經甲方、乙方、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

(二) 乙方或丙方有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四款第二目、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約定終止本合約之情事，或違反法令

或本合約其他規定之情形者。

- (三) 乙方、丙方任一方有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本計畫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及丙方得終止本合約。惟仍可依本款第一目提出終止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約事宜。
-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二、本合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款第一目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三方協議之。
- (二) 因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報請技審小組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補助款項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2、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或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乙方或丙方之一者，則應由該方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及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則應由乙方及丙方對甲方所

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因前款第五目、第六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丙方任一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

(四)因本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約定致乙方或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五款比例之限制。

三、乙方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合約之解除

一、本合約書之解除事由如下：

(一)有本合約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二)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其附件，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

(四)有本合約第五條第九款、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之情事者。

(五)違反法令規定、本合約書約定、申請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乙方、丙方任一方有前款各目之事由，經甲方查證屬實後得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停止撥付補助款。

第十五條 保密及其他義務

一、乙方、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計畫如經甲方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乙

方、丙方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三、 乙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二款約定，如乙方之執行人員違反約定，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本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乙方及丙方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 乙方或丙方於執行計畫期間，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倘有違反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處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辦理。倘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或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有違反前開情事，且違法期間涉及本計畫執行期間者，仍應繳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六、 乙方或丙方就前款違法情形應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一個月內通知甲方，未為通知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或丙方或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七、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倘有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十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及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除本合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否則其他兩方如按原址送達，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八條 合約補充及修改

- 一、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經費項目有違反本計畫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或丙方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計畫實施要點、合約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合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三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合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四、本合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合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五、本合約之任一條變更申請事由，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甲方申請。逾執行期間申請者，則不予受理。
- 六、本合約未盡之處，乙方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十九條 準據法

本合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合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三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乙方、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九款、第九條第五款、第十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第十四條第一

款各目、第十五條第六款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及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三、本合約自各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 四、本合約書乙式十份，正本三份、副本七份，正本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七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方：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王永壯

地址：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計畫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事由

備註：請填列與貴團隊(包含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及具體事由(得輔以事證)，經本計畫辦公室審查後，將排除邀請該名單委員，以符公平審查原則，如無則免附。

計畫總主持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